

措美北控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道路工程

监 理 初 检 报 告

措美北控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监理项目部

(加盖监理项目部公章)

2018 年 06 月

一、检验概况			
工程名称	措美北控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初 检 依 据	1、《施工合同》 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措美北控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场内道路施工图》 4、《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1987） 5、《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 6、《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5） 7、《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8、《风力发电厂设计规范》（GB51096-2015） 9、其它技术指标参照国家及交通部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工程概况			
项目法人	刘玮	建设单位	措美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六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	/
本项目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措美县，西藏山南措美 49.5MW 风电场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措美县东北部，位于哲古（湖）东北侧，距山南市区直线距离约 54km。场址区域海拔高度在 4700~5500m 左右，属超高海拔区域。场址面积约为 14km²，规划区域地形为高原上连续短山脉，山体发育相对平缓，走向与主风向基本垂直。场址距省道 S202 直线距离约为 22km，有县道可达场区山脚下，交通较为便利。工程装机容量 49.5MW，安装 25 台单机容量 2.0MW 的风电机组，通过 2 回 35kV 集电线路引入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集电线拟采用架空架设，线路长度约 21km。本风电场升压站为 110kV 等级，措美风电场附近新建一座 110KV 开关站，开关站开断接入措美~昌珠 110KV 线路，断开线路长度共 2km，措美风电场以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 110KV 开关站。新建 110 线路长度约 12km。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备 注
进场道路	2018.4.4	2018.6.13	
吊装平台	2018.4.4	2018.6.13	

三、综合评价

质量 体系 及实 施情 况	1、在本次监理初检中，经初检组对施工方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进行了严格的检查后，认为施工项目部严格贯彻落实了 IS09001 标准、公司质量管理手册及相关文件等。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编制了路基、路面、排水管、涵管、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 6 个分部工程阶段的作业指导书、施工计划措施。实施了技术交底、三级质量检验。对施工工具、检测设备进行有效控制，有力保障了本阶段单位工程的质量。
主要 技术 资料 检查 情况	1、本工程有施工技术管理规范，有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施工方案、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前期主要策划文件资料； 2、施工方进行了公司级三级自检； 3、验评资料真实完整； 4、工程报审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5、工程施工资料待完善； 6、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7、有关路基密实度与承载力的实验报告；
工程 重点 抽查 情况	1、现场实体（需整改问题见附件）； 2、工程资料（资料不全，待完善）；

四、附件：检验记录等

道路及吊装平台预验收会议纪要

五、主要改进建议

- 1、平台平整度及规格尺寸；
- 2、道路平整度和纵向坡度的降坡处理；
- 3、道路宽度不够的部位进行加宽处理；

六、结论：

- 1、本工程质保体系健全，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齐全，质量目标明确施工人员持证上岗，过程中能正常运转及实施；
- 2、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齐全，对施工起到有效的指导作用；
- 3、质量管理程序到位并符合要求；
- 4、监理初检过程中未发现影响工程质量的重大问题，待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同意报请业主项目部组织竣工预验收。

验收负责人(签字):

申景鹏

日期: 2018 年 06 月 18 日

工程预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

会议纪要

编号: 1703-JL-JBKXM9-003

工程名称: 措美北控 49.5 兆瓦风力发电工程项目

签发: 徐耀生

会议地点	中六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措美北控项目部	会议时间	2018 年 6 月 13 日 14: 30
会议主持人	申景鹏 (监理单位)		

会议主题:
运输道路及吊装平台工程预验收

本次会议内容:

一、参建单位及人员介绍:

- 1、建设单位-措美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施工单位-中六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4、参会人员见签到表

二、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上报了工程预验收申请, 监理单位组织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三方共同对现场进行了道路单位工程的初检工作, 验收中存在以下问题:

- 1、A22 平台平整度部符合要求, 进场道路与 A21 进场道路交叉处不平整;
- 2、A21 平台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平台入口处降坡不够;
- 3、A23 平台进场道路纵坡坡比偏大 (需延长);
- 4、A22 道路转弯处道路宽度 5.2 米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个别路段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 5、A12 平台暂未完成;
- 6、A13 路段纵坡坡比问题保留;
- 7、A05 平台进场道路口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 8、A01 进场道路中破坡比偏大;
- 9、A33 平台宽度尺寸不符合要求, 进场道路口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 10、A33 道路转弯处处理方案待定;
- 11、B09 平台及进场道路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 12、B09 平台至 B10 平台的道路部分地方坑洼不平不符合平整度要求;
- 13、B10 路段起坡部分纵向坡比问题保留, 路两边处修整不美观;

以上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抓紧时间整改，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间，分批整改完成报监理部复查；

经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双方确认：A20、A14、A11、A31 四个平台及分支进场道路工程暂时保留原状，不作整改及复查的范围，排水沟工程暂时不施工，亦不在本次验收和工程量核算范围；

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图纸设计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道路压实度实验报告，同时提供检测单位资质证明文件，检测前通知监理部进行旁站监理；

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监理文件审查表提出的问题抓紧进行前期资料的整改和过程文件的编制工作，完成后上报监理部审查；

监理审核工程量以实际道路施工长度为准；

三、施工单位：

监理和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将在 10 天内整改完成，分段整改完成即报监理部复查；资料和压实度试验工作的问题整改前完成；

雨雪天气需顺延的工期需要和建设单位核对确认。

四、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要对本次验收提出的需整改问题抓紧时间整改，及时报监理部进行复查，尽快完成道路工程的竣工结算；

试验报告和资料抓紧完善并报监理部进行审核；

合同外的工程量抓紧进行核算工程量，并以书面上报审批；

做好工程尾期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安全完工；

五、以上内容经三方确认无误

主送单位	措美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措美北控项目部 中六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措美北控项目部		
抄送单位			
发文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措美北控 监理项目部	发文时间	2018 年 6 月 13 日

注：会议纪要由监理项目部起草，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下发。